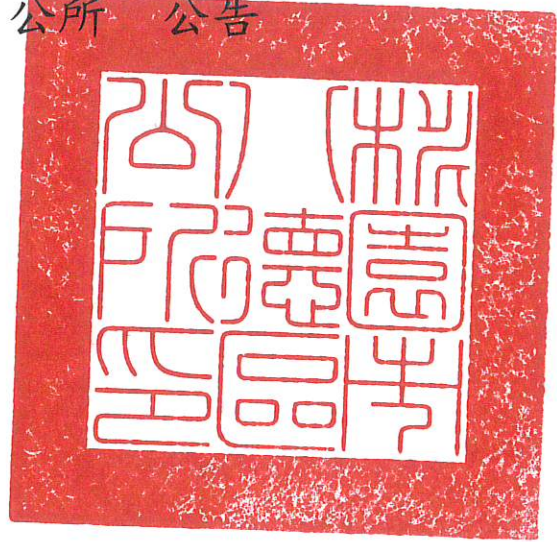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1100357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光全君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張光全(男，身分證字號:E102797270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17年7月7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大和里39鄰金和路59號四樓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全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671397

死亡證字: 111084

(一) 姓名	張光全	(二) 性別	男	(三) 1: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E102797270
(四) 戶籍所在地	桃園市八德區大和里39鄰金和路59號四樓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拾柒 年 柒 月 柒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拾 月 參 日 壹拾陸 時 肆拾參 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316號 ☒ 1.醫院 ☐ 2.診所 ☐ 3.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4.住居所 ☐ 5.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☒ 1.自然死 ☐ 2.意外死 ☐ 3.自殺 ☐ 4.他殺 ☐ 5.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1.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2.懷孕中死亡? ☐ 3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4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5.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 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1.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: 甲. 敗血性休克合併多重器官衰竭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 之原因): 肺炎及泌尿道感染(以下空白) 丙.(乙 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丁.(丙 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腸胃道出血、心臟疾病(以下空白)				發 病 至 死 亡 之 概 略 時 間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傳輸
醫師姓名:	何承航				
證書字號:	台胸學會證字第1005號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	華揚醫院				
開業執照字號:	1532021365				
醫療院所代碼:	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316號				
院所地址: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壹 年 拾 月 肆 日					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